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吐鲁番市自然资源局的新疆鄯善县卡梅斯布拉克玄武岩矿调查评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鄯善县卡梅斯布拉克玄武岩矿调查评价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博轩矿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新疆鄯善县卡梅斯布拉克玄武岩矿调查评价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博轩矿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博轩矿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20日

